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3〕119号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根据我局职能职责，并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核心，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

要素环境等重点领域，聚焦涉农经营主体最困扰、群众最反感、制约发展最突出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刀刃向内、动真碰硬，强力整治、严督实查，进一步促进我局效能大提升、服务质量大提高、干部作风大改进、发展环境大改善。围绕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农业营商环境。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1.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围绕准动农业农村发展各项重大部署，切实加强决策、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广泛关切，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以监督促却范，及时公开全局实施乡村提兴战略的重点工作讲展情况，定期公开各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深化农村改革政策要求、主要农产品产销信息以及党务政务重大决策、政策性法规性文件等，加强数据开放、政策解读和信息传播。

### （二）大力优化法治诚信环境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针对不特定企业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提前向社会公告。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对同一个执法对象同步进行多个领域执法检查，坚决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全面推行“联网+监管”，能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的，不到企实地执法、着力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将其纳入主体的信里记录，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

3.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后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专项执法行动，要量化执法标准，坚决避免“一刀切”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二是严格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在每周一和周五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入企业实施各类行政执法。确需进入企业实施行政执法的，实行审批制度，同时向司法部门备案。三是补充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加强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及时了解审批新派发或更新的市场主体相关情况，分类纳入执法监管对象名录库。

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标准的转化、推广和应用，推动各类示范基地（场、区、园等）实施标准化生产。强化风险区域和重点品种监测，建设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检查投入品使用能否按照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肥料使用准则进行规范使用；能否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规程规范生产；生产记录档案是否完善。针对非法添加、违禁使用等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抽查、专项整治等，依法查处违法案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规范农资市场秩序。适时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等行业监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肥料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种子侵权假冒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积极创建一批放心农资和放心农产品市场，优化经营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农民群众利益。

6.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在私屠滥宰、非法捕捞易发多发风险地区开展执法，日常巡查“常态化”。严厉打击生猪、肉牛、肉羊等屠宰中各种违法行为，维护屠宰加工环节的市场秩序，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重点打击“电、毒、炸”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7. 积极解决涉农纠纷。对涉及农资、农产品投入等纠纷案件，及时受理、处理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把“尊商、稳商、护商”理念贯穿到行政执法中，当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8.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一是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机关各股室对新出台或新修订的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向涉农企业进行宣传解读。二是积极开展农业执法等行业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指导和帮扶企业规范和完善工作制度和台账，减少企业违法风险成本。三是推动法律法规进村入户，通过给农民、农业企业发放宣传资料，在村内张贴公告，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等方式，进一步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群众基础。

### （三）着力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9. 持续优化农村创业创新环境。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打造一批创业创新园区、培训基地、见习基地、孵化实训基地和创客服务平台。鼓励高校及职业学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到农村就业创业，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健全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和科研专家联系重点乡村企业制度，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10. 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现行涉农优惠政策，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资金发放，积极组织各类经营主体申报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资金，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活力，稳住农民增长势头，真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1. 实施“农业投资项目提升年”行动。加快打造最有利于农业项目招商签约、落地开工、扩大投资的营商环境，推动在建项目加大投资、新开工项目加快投资、签约项目加速落地、洽谈项目尽早签约、谋划项目精准对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率、亩产效益增长率、农产品加工率、规范化土地流转率、设施农业率提升，带动发展一县一品牌、一村一产业、一户一就业，统筹推进县域经济、村集体经济、农民收入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实施经营主体培引行动。充分发挥指导、服务、协调等职能，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完善对家庭农场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市场对接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提高经营者生产技能、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扎实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

13. 开展科技服务下乡活动。充分发挥市农业农村局现有的设施、技术、仪器、人才等优势，依托农业创新驿站等平台，全力建设科技服务团队，对农业服务组织、企业、种粮大户及种粮农户合作社等，开展以专业化技术服务为主的服务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做实事。

14. 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实施农业经理人、农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及能工巧匠 5 项专项培训行动，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推进农民教育信息化，充分利用“云上智农”等平台开展在线学习、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15. 促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加强返乡农民工就业和创业动态监测，做好就业创业形势研判。引导返乡农民工投入农业生

产、畜牧业养殖，鼓励领办农民合作社、农机合作社，推动返乡农民工回归农业稳定创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涉农惠农工程项目建设，吸纳更多返乡农民工就业。

16. 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加强对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的持续跟踪，综合评价返贫致贫风险和劳动能力状况，根据发展需求和自身意愿等具体情况，统筹行业部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针对性制定产业、就业等救助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 （四）加快优化基础设施环境

17.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工作要求，全县改造户厕 1000 座。

18.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开展田块平整、田间道路、农电设施、农田防护工程建设，发挥基础设施整体效益。加强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田间地头小型冷藏设施，加快发展具有仓储保鲜、初加工、冷链配送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打造形成具有引领产业、辐射城乡和“菜篮子”应急保供等能力的产地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文水县农业农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就优化农业农村局营商环境 18 项重点工作进行督导，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狠抓落实，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强化精准服务。找准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弱势群体的困难症结，寻找最有效帮扶方法，实施精准帮扶，确保服务到位、政策运用到位，引导经营主体不断发展、群众生活不断提升，努力实现工作部署有新举措、机制创新有新进展、干部状态有新起色、服务发展有新成效。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多服务、少干预、多帮忙、不添乱”的要求，多到一线服务，切实为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弱势群体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决不能给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添麻烦、增负担，杜绝吃、拿、卡、要的行为发生。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8日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